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8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0
號

被告 王祥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,2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4,686
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
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